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將予發行之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僅可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通知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 地 香 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作為發行人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6.0%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541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滙豐　　渣打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投證券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東方證券（香港）　　天風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將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00,000,000元6.0%債券（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述）上市及買賣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准許上市及買賣債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